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〔2025〕011号

关于对《电动汽车充电桩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等 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）组织制修订的《电动汽车充电桩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计划号：20231709-Q-469）《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计划号：20231713-Q-469）等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5年3月22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起草组联系人：

夏玉娟，010-58811715，xiayj@cnis.ac.cn

秘书处联系人：

张巳男，010-58811633，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：

1. 《电动汽车充电桩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2025年1月23日